

深公积金责限〔2026〕01-3277号

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

单位名称：麦普光通讯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7152168331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于小红

单位住所地：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桃花路6号腾飞工业大厦五楼A区

经查，职工丁保全（身份证号码：*****6533）在职期间，你单位未依法按时、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，违反了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第一款“单位应当按时、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，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。”的规定。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、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。

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“违反本条例的规定，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；逾期仍不缴存的，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”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丁保全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32978元（详见下表）。

序号	住房公积金补缴起止年月	补缴金额
1	2014年03月-2024年04月	32978元
合计		32978元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向深圳市

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，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陈文玉

联系电话：33017752

联系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2008号侨香村1栋裙楼

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6年2月25日

执法专用章

1.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（网址：<http://zjj.sz.gov.cn/>），进入“住房公积金服务”，在“业务网点”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。

2. 本文书一式两份，当事人、本中心各执一份。

深公积金责限〔2026〕01-3278号

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

单位名称：麦普光通讯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7152168331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于小红

单位住所地：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桃花路6号腾飞工业大厦五楼A区

经查，职工郑国保（身份证号码：*****1532）在职期间，你单位未依法按时、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，违反了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第一款“单位应当按时、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，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。”的规定。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、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。

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“违反本条例的规定，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；逾期仍不缴存的，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”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郑国保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4882元（详见下表）。

序号	住房公积金补缴起止年月	补缴金额
1	2014年07月-2015年06月	350元
2	2020年07月-2024年04月	4532元
合计		4882元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，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陈文玉

联系电话：33017752

联系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2008号侨香村1栋裙楼

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6年2月25日



1.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（网址：<http://zjj.sz.gov.cn/>），进入“住房公积金服务”，在“业务网点”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。

2. 本文书一式两份，当事人、本中心各执一份。

深公积金责限〔2026〕01-3279号

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

单位名称：麦普光通讯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7152168331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于小红

单位住所地：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桃花路6号腾飞工业大厦五楼A区

经查，职工罗美坤（身份证号码：*****7220）在职期间，你单位未依法按时、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，违反了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第一款“单位应当按时、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，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。”的规定。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、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。

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“违反本条例的规定，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；逾期仍不缴存的，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”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罗美坤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24540元（详见下表）。

序号	住房公积金补缴起止年月	补缴金额
1	2011年05月-2024年03月	24540元
合计		24540元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向深圳市

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，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陈文玉

联系电话：33017752

联系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2008号侨香村1栋裙楼

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6年(20)月25日



1.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（网址：<http://zjj.sz.gov.cn/>），进入“住房公积金服务”，在“业务网点”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。

2. 本文书一式两份，当事人、本中心各执一份。

深公积金责限〔2026〕01-3280号

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

单位名称：麦普光通讯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7152168331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于小红

单位住所地：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桃花路6号腾飞工业大厦五楼A区

经查，职工周建萍（身份证号码：*****4020）在职期间，你单位未依法按时、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，违反了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第一款“单位应当按时、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，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。”的规定。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、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。

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“违反本条例的规定，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；逾期仍不缴存的，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”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周建萍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13381元（详见下表）。

序号	住房公积金补缴起止年月	补缴金额
1	2016年10月-2024年04月	13381元
合计		13381元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向深圳市

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，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陈文玉

联系电话：33017752

联系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2008号侨香村1栋裙楼

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6年2月25日



1.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（网址：<http://zjj.sz.gov.cn/>），进入“住房公积金服务”，在“业务网点”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。

2. 本文书一式两份，当事人、本中心各执一份。

深公积金责限〔2026〕01-3281号

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

单位名称：麦普光通讯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7152168331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于小红

单位住所地：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桃花路6号腾飞工业大厦五楼A区

经查，职工刘鸿英（身份证号码：*****3324）在职期间，你单位未依法按时、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，违反了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第一款“单位应当按时、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，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。”的规定。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、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。

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“违反本条例的规定，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；逾期仍不缴存的，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”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刘鸿英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15937元（详见下表）。

序号	住房公积金补缴起止年月	补缴金额
1	2015年03月-2024年04月	15937元
合计		15937元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向深圳市

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，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陈文玉

联系电话：33017752

联系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2008号侨香村1栋裙楼

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6年12月25日



1.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（网址：<http://zjj.sz.gov.cn/>），进入“住房公积金服务”，在“业务网点”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。

2. 本文书一式两份，当事人、本中心各执一份。

深公积金责限〔2026〕01-3282号

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

单位名称：麦普光通讯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7152168331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于小红

单位住所地：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桃花路6号腾飞工业大厦五楼A区

经查，职工杨群英（身份证号码：*****702X）在职期间，你单位未依法按时、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，违反了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第一款“单位应当按时、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，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。”的规定。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、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。

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“违反本条例的规定，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；逾期仍不缴存的，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”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杨群英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17397元（详见下表）。

序号	住房公积金补缴起止年月	补缴金额
1	2011年01月-2021年06月	17397元
合计		17397元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向深圳市

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，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陈文玉

联系电话：33017752

联系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2008号侨香村1栋裙楼

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6年2月25日



1.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（网址：<http://zjj.sz.gov.cn/>），进入“住房公积金服务”，在“业务网点”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。

2. 本文书一式两份，当事人、本中心各执一份。

深公积金责限〔2026〕01-3283号

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

单位名称：麦普光通讯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7152168331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于小红

单位住所地：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桃花路6号腾飞工业大厦五楼A区

经查，职工徐洪亮（身份证号码：*****8753）在职期间，你单位未依法按时、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，违反了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第一款“单位应当按时、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，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。”的规定。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、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。

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“违反本条例的规定，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；逾期仍不缴存的，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”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徐洪亮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15714元（详见下表）。

序号	住房公积金补缴起止年月	补缴金额
1	2016年04月-2016年08月	1345元
2	2017年02月-2024年03月	14369元
合计		15714元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，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陈文玉

联系电话：33017752

联系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2008号侨香村1栋裙楼

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6年2月25日



1.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（网址：<http://zjj.sz.gov.cn/>），进入“住房公积金服务”，在“业务网点”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。

2. 本文书一式两份，当事人、本中心各执一份。